

№:JM 2401439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795

粤江 交催[2026]00415 号

高安市易达物流有限公司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赣CQ7369重型半挂牵引车）违法超限运输，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2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（15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01680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壹仟伍佰元整，加处罚款壹仟伍佰元整。
-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。
- 履行要求：/
-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- 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

第一联：存档联